

证券代码：430038

证券简称：信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38	信维科技	2022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鸿运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610,000股（含2,61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2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云龙、张林。

（二）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胡绍华、朱培林等共计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就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包括限售期内离职后的退出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云龙、张林。

(四)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

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云龙、张林。

(八)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的修订，重新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7008，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2953388 传真：010-6295857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